

附件

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		
分 類	場 域 名 稱 (主 管 機 關)	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
醫 療 照 護	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(衛生福利部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就近實施避難。</li> <li>2. 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，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，不受演習管制。</li> </ol>
公 共 運 輸	海空運航班及航站、高速鐵路、臺鐵、捷運、輕軌、客運、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(交通部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場(航)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就近實施避難。</li> <li>2. 候機室(月臺)內候機(船、車)之旅客，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，不受演習管制。</li> <li>3. 下機(船、車)旅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，就近實施避難。</li> <li>4. 飛機、船舶、鐵路、捷運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、高架道路之車輛，均正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。</li> <li>5. 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，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。</li> <li>6. 交通控制(行控)中心、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，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，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，均不受演習管制。</li> </ol>

#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

分 類	場域名稱(主管機關)	防空疏散避難指引
生 活 消 費	旅館、商場、市場、展覽場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、藥局、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(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室內、外營業(活動)項目暫時停止。</li> <li>2. 業者、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就近實施避難，並勸導室內人員切勿離開建築物。</li> <li>3. 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，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、財產、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，均不受演習管制。</li> </ol>
教 育 學 習	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(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)	
觀 展 觀 賽	戲院、電影院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溜冰場、游泳池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、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(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)	
休 閒 娛 樂	郵輪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、酒廊、MTV、KTV、理容院、指壓按摩場所、三溫暖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、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(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)	
宗 教 祭 祀	寺院、宮廟、教堂、教會、殯儀館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(內政部)	
機 關 機 構	各級政府機關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、銀行、證券期貨商、保險公司、電信公司、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(各部會)	